太平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太平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及其基金份额的发售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2 年 8 月 2 日证监许可[2022]1718 号文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1. 本基金类别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2. 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3. 本基金的托管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为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本基金自 2022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 月 20 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发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6.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7. 本基金募集期内不设募集规模上限。
8.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需首先办理开户手续,已经开立基金账户的客户无需重新开户。
9.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申请方式,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须按销售机构规定金额交纳认购款项。投资人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单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认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单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认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11.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 50%。
12.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13.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4.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或合约上的禁止或限制或其他障碍。
15.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详细阅读《太平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61560999、4000288699)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6. 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的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17. 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如增加其他代销机构将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8.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区的投资者,敬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61560999、4000288699)咨询购买相关事宜。
19.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依法对本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20.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策、经济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等。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理论上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认/申购和赎回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可能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可能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此外,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时,发起资金提供方将运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低于三年(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三年提前终止的情况除外)。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发起资金提供方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

另外,在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的对应日,如果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本基金的客户中包含特定机构投资者,其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可能达到或者超过 50%,存在因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而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引发基金合同终止等风险。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十六、侧袋机制"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太平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代码及简称

基金份额简称:太平绿色纯债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份额代码:016506

(三)基金运作方式和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发售面值(认购价格)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六)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七)基金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市虹口区邯郸路 135 号 5 幢 101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 7 楼

法定代表人:焦艳军

联系人:耿鑫

直销电话:021-38556789

直销传真:021-38556751

客户服务电话:021-61560999、4000288699

公司网址:www.taipingfund.com.cn

2、其他销售机构

无

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如增加其他代销机构将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八)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 2022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3 年 1 月 20 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实际情况可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募集时间,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且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其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 3 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本基金募集期内,基金份额在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一)基金份额的销售渠道

本基金销售渠道详见本发售公告"一、(七)基金发售机构"部分的内容。

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如增加其他代销机构将及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认购方式与费率结构

1、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初始面值发售,每份基金份额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

2、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一旦被登记机构确认,就不再接受撤销申请。

3、认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认购费用。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投资者的认购费用如下:

认购金额(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100 万元	0.50%
100 万元≤M<300 万元	0.30%
300 万元≤M<500 万元	0.10%
M≥500 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 1000 元

(注:M:认购金额;单位:元)

基金认购费用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5、投资人重复认购,须按每笔认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6、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7、各销售机构销售的份额类别以其业务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8、投资者的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1)本基金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3)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 1:某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如果募集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 5 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0.50%)=9,950.25 元

认购费用=10,000-9,950.25=49.75 元

认购份额=(9,950.25+5)/1.00=9,955.25 份

即投资人投资 10,000 元认购本基金,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获得的利息 5 元,可得到 9,955.25 份基金份额(含利息折份额部分)。

(三)认购的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单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认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单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认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认购的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3、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 50%。

4、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三、清算与交割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有效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基金募集专户中,有效认购资金冻结期间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计算的利息为准。

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在募集结束后对基金权益进行登记。

基金合同生效之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四、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发起资金提供方使用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且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其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 3 年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报告需对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五、本次基金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市虹口区邯郸路 135 号 5 幢 101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 7 楼

法定代表人:焦艳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 65000 万元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68 号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金煜

成立时间:1995 年 12 月 29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 142.065287 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 证监许可[2009]814 号

(三)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名称: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市虹口区邯郸路 135 号 5 幢 101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 7 楼

法定代表人:焦艳军

联系人:王瑞瑾

联系电话:021-38556651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刘佳、李筱筱

联系人:刘佳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二期 25 楼

执行事务所合伙人:邹俊

联系电话:(021)2212 2888

传真:(021)6288 1889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楠

联系人:张楠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9 日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太平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太平绿色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在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http://www.taiping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61560999、40002886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化 公告编号:临 2022-042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发行数量及价格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数量:394,158,357 股

发行价格:人民币 4.14 元/股

2、发行对象和限售期

本次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旅开"),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祥源旅开承诺,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祥源文化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祥源文化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祥源文化股票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前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祥源文化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于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如因标的资产未能达到《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指标而导致其需向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锁定期延长至其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其持有的祥源文化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锁定期内,交易对方于本次重组中取得的祥源文化股份派生的股份(如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股份锁定期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交易对方于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份时,亦应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3、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4、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百龙绿色 100%股权、凤凰祥盛 100%股权、黄龙洞旅游 100%股权、齐云山股份 80%股份及小岛科技 100%股权均已过户至公司名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有关简称与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的有关简称相同。

一、本次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截至本公司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包括:

1、本次交易预案及交易正式方案已分别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5、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6、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意祥源旅开及其关联方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7、2022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补充审计、审阅相关报告等议案;

8、2022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补充审计、审阅相关报告等议案;

9、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补充审计、审阅、评估相关报告、调整发行方案等议案;

10、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补充审计、审阅、评估相关报告、调整发行方案等议案;

11、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概况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概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重组中,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祥源旅开,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

3、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祥源文化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5.81	5.23
前 60 个交易日	4.69	4.23
前 120 个交易日	4.60	4.14

本次重组拟向公司注入优质资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本次重组结合标的资产的估值和公司估值情况,同时充分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经交易双方商议决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选择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4.14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其他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配股数为 K,配股价为 A,每股派息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并向上进位取整),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K+N)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发行股份的数量 =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交易对方自愿放弃。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作价总金额为 163,181.56 万元,根据本次重组的交易方式,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394,158,357 股。前述发行股份的数量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其他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也将作相应调整。

(二)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公司现持有百龙绿色 100%股权、凤凰祥盛 100%股权、黄龙洞旅游 100%股权、齐云山股份 80%股份及小岛科技 100%股权股权。

2、验资情况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 9881 号,截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祥源文化已收到交易对方祥源旅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94,158,357.00 元,交易对方以其持有的百龙绿色 100%股权、凤凰祥盛 100%股权、黄龙洞旅游 100%股权、齐云山股份 80%股份及小岛科技 100%股权缴纳出资,相应股权已经变更至祥源文化名下,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成。

3、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已办理完毕。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394,158,357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已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1,013,560,766 股。

(三)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发行结果及对象情况

(一)发行结果

1、发行对象、发行股数及限售期

(1)发行股数

发行数量:394,158,357 股

(2)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祥源旅开,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

(3)锁定期安排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祥源旅开承诺,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祥源文化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祥源文化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祥源文化股票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前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祥源文化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于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如因标的资产未能达到《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指标而导致其需向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锁定期延长至其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其持有的祥源文化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锁定期内,交易对方于本次重组中取得的祥源文化股份派生的股份(如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股份锁定期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交易对方于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份时,亦应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3、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4、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百龙绿色 100%股权、凤凰祥盛 100%股权、黄龙洞旅游 100%股权、齐云山股份 80%股份及小岛科技 100%股权均已过户至公司名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有关简称与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的有关简称相同。

一、本次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截至本公司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包括:

1、本次交易预案及交易正式方案已分别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5、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6、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意祥源旅开及其关联方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7、2022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补充审计、审阅相关报告等议案;

8、2022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补充审计、审阅相关报告等议案;

9、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补充审计、审阅、评估相关报告、调整发行方案等议案;

10、2022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补充审计、审阅、评估相关报告、调整发行方案等议案;

11、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概况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概况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重组中,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祥源旅开,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

3、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祥源文化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5.81	5.23
前 60 个交易日	4.69	4.23
前 120 个交易日	4.60	4.14

本次重组拟向公司注入优质资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本次重组结合标的资产的估值和公司估值情况,同时充分兼顾公司长期发展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经交易双方商议决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选择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4.14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其他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配股数为 K,配股价为 A,每股派息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并向上进位取整),则:

派息: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K+N)

4、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发行股份的数量 =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交易对方自愿放弃。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作价总金额为 163,181.56 万元,根据本次重组的交易方式,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394,158,357 股。前述发行股份的数量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确定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其他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则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也将作相应调整。

(二)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过户登记至公司名下,公司现持有百龙绿色 100%股权、凤凰祥盛 100%股权、黄龙洞旅游 100%股权、齐云山股份 80%股份及小岛科技 100%股权股权。

2、验资情况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2)第 9881 号,截至 2022 年 10 月 10 日,祥源文化已收到交易对方祥源旅开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94,158,357.00 元,交易对方以其持有的百龙绿色 100%股权、凤凰祥盛 100%股权、黄龙洞旅游 100%股权、齐云山股份 80%股份及小岛科技 100%股权缴纳出资,相应股权已经变更至祥源文化名下,相关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成。

3、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已办理完毕。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394,158,357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已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1,013,560,766 股。

(三)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发行结果及对象情况

(一)发行结果

1、发行对象、发行股数及限售期

(1)发行股数

发行数量:394,158,357 股

(2)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祥源旅开,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

(3)锁定期安排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祥源旅开承诺,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祥源文化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祥源文化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祥源文化股票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的,前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祥源文化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于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如因标的资产未能达到《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指标而导致其需向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上述锁定期延长至其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其持有的祥源文化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锁定期内,交易对方于本次重组中取得的祥源文化股份派生的股份(如因公